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8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盧昱誠

盧盛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- 02 (一)緣債務人盧昱誠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盧盛發
03 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
04 臺幣23,965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
05 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- 06 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
07 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
08 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
09 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
10 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
11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- 12 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
13 為全部到期。
- 14 (四)詎債務人盧昱誠自民國113年06月24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
15 務，迄今尚欠新臺幣23,965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
16 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盧盛發自應負連帶
17 清償責任。
- 18 (五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
19 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